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1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我所审计，我们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也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东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4 年 6 月 18 日，东方集团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东方集团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对此，东方集团启动风险处置程序。但东方集团部分子公司仍然存在部分未经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的情况下，向其在东方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存入资金情形，东方集团在《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经将在东方财务公司报告期的存款的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作为经营性往来予以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樊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此件仅用于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

注册有效期一年，
I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姓名 高世茂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01-19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姓名 樊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870919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樊玉的证书二维码.png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姓名: 樊玉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年 月 日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